

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栾川县中医院综合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栾川政采招标(2023)0442号

采购项目编号：2023-12-8



采 购 人：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8.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

8.2 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3 投标人（投标人）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

8.4 投标人（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

8.5 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8.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投标人）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投标人）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10、签章说明

10.1 招标文件中所有“公司电子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均指投标人电子公章；

10.2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投标人法人电子章；

10.3 授权委托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等“电子签名”或“签名”可

以是系统内手签或纸质手签版的扫描件；

10.4 招标文件中《问题澄清通知》、《问题的澄清》中的签字指实际发生时现场手写签名。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3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3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3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43
4、评分标准说明	4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栾川县中医院综合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栾川县中医院综合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3-12-8

2、项目名称：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栾川县中医院综合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8,780,100.00 元

最高限价：28780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栾川政采招标 (2023)0442-1 号-2	高端 1.5T MR	7900000	79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本次采购项目为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栾川县中医院综合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采购范围：高端 1.5T MR 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2 年。

5.7 资金来源：专项债加地方自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3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3.4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需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1月04日至2024年0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

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栾川县钼都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南 100 米环保大厦西门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栾川县钼都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南 100 米环保大厦西门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标准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文件规定标准的收取。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栾川县滨河大道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9-66830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张照明、王恺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照明、王恺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栾川县滨河大道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9-668302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张照明、王恺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栾川县中医院综合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1.1.6	项目编号	栾川政采招标(2023)0442 号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招标共划分为 7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 2 标段：高端 1.5T MR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加地方自筹
1.2.2	付款方式	上级资金到位后，签署相关合同按约定方式进行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2 年，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二、售后服务

		<p>1、投标人须具备满足采购人所需的售后服务能力和服务机构。提供所投产品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p> <p>2、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现场响应。招标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售后应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p> <p>（3）投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招标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p> <p>3、质保期后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p> <p>4、备品备件及易损件：</p> <p>投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投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p>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第 1.4.3 条款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交货期；</p> <p>交货地点；</p> <p>付款方式；</p> <p>质保期及售后服务；</p> <p>质量要求；</p>

		履约验收: 其他: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7900000 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

		和费用。 其他： /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中要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专家 <u>4</u> 人； 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1.1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 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6831029
11.2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涉及评审加分的将不予加分。
11.3	中小微企业行业划分标准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u>工业</u> 。 (2) 中小微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 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5	其他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

	<p>1980 号标准，由中标人（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1 套，盖章地方均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一致，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电子版投标文件与上传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成交）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 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被“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违法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或彩页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准确页数位置，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

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栾川县中医院综合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共 7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标段 2：高端 1.5T MR 重新招标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标段 2：高端 1.5T MR

一、设备详细技术要求及规格：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招标规格要求
一、	设备先进性总体要求	
1. 1	投标机型技术先进性要求	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各厂家需提供获得 NMPA 认证的高端 1.5T 磁共振机型
二、	磁体系统	
2. 1	磁场强度	1.5T
2. 2	发射频率	≥62 MHz
2. 3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 4	磁体稳定性	<0.1 ppm /h
2. 5	磁场均匀度	典型值(Typical)，采用 V-RMS 24 plane plot 测量法。以下参数，请提供 datasheet (技术白皮书) 证明，并注明页码位置。
2. 5. 1	10 cm DSV	≤ 0.003 ppm
2. 5. 2	20 cm DSV	≤ 0.02 ppm

2. 5. 3	30 cm DSV	$\leq 0.05\text{ppm}$
2. 6	主磁场均匀度补偿技术	具备
2. 7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 + 被动匀场 + 高阶匀场
2. 8	磁体重量 (含液氦)	$\leq 4000\text{kg}$
★2. 9	磁体长度 (不含外壳)	$\leq 155\text{cm}$
2. 10	磁体孔径	$\geq 60\text{cm}$
2. 11	磁体线圈冷却方式	液氦制冷
2. 12	液氦消耗率 (正常使用状态)	0.0 升/年
2. 13	液氦容积	$\leq 1400\text{L}$
2. 14	冷头类型	4K 冷头
2. 15	5 高斯线范围 (X 轴×Y 轴×Z 轴)	$\leq 2.5\text{m} \times 2.5\text{m} \times 4\text{m}$
三、	梯度系统	
3. 1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
3. 2	梯度冷却方式	水冷
3. 3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 (X/Y/Z 轴可同时达到, 非有效值)	$\geq 33 \text{ mT/m}$
3. 4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 (X/Y/Z 轴可同时达到, 非有效值)	$\geq 125 \text{ T/m/s}$
3. 5	最短梯度爬升时间	$\leq 0.27 \text{ ms}$
四、	射频系统	
4. 1	射频发射功率	$\geq 18\text{kW}$

★4. 2	不移床单次扫描最大视野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	≥ 24
4. 3	最高接收动态范围	$\geq 160\text{dB}$
4. 4	射频接收线圈及相关技术	
4. 4. 1	原厂头颈联合线圈	具备, ≥ 16 单元
4. 4. 2	原厂体部相控阵线圈	具备, ≥ 6 单元
4. 4. 3	原厂脊柱相控阵线圈	具备, ≥ 24 单元 (非组合)
4. 4. 4	原厂大柔性多功能线圈	具备, ≥ 4 单元
4. 4. 5	原厂小柔性多功能线圈	具备, ≥ 4 单元
4. 4. 6	乳腺专用相控阵线圈	具备, ≥ 10 单元
4. 4. 7	膝关节专用相控阵线圈	具备, ≥ 12 单元
4. 4. 8	肩关节专用相控阵线圈	具备, ≥ 12 单元
4. 4. 9	手腕专用相控阵线圈	具备, ≥ 12 单元
4. 5	线圈联合扫描技术	具备, 投标机型可通过多个线圈联合扫描, 实现一次进床完成全身检查
五、	计算机系统	
5. 1	主控计算机	
5. 1. 1	中央处理器	\geq 四核, 主频 $\geq 3.5\text{GHz}$
5. 1. 2	中央处理器位数	≥ 64 位
5. 1. 3	内存容量	$\geq 32\text{GB}$
5. 1. 4	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5. 1. 5	图像存储容量 (256×256)	≥ 400 万幅

5. 1. 6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5. 1. 7	显示器大小及规格	≥ 24 英寸, 医用级彩色显示器
5. 2	控制重建计算机	
5. 2. 1	中央处理器	总核心数 ≥ 16 , 主频 $\geq 2.0\text{GHz}$
5. 2. 2	控制重建计算机内存容量	$\geq 48\text{GB}$
5. 2. 3	控制重建计算机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5. 2. 4	图像重建速度(256×256, 全 FOV)	≥ 100000 幅/秒
5. 2. 5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5. 2. 6	最大重建矩阵	$\geq 2048 \times 2048$
5. 2. 7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	扫描, 采集, 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 后处理, 照相和存盘功能
5. 2. 8	集成式软件操作系统	具备, 主机操作系统可一站式完成患者信息管理、登记、扫描、图像浏览、后处理分析及打印胶片、存档管理等全流程功能
六、	后处理接口	
6. 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6. 2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 打印 , 传输 , 接收 , 查询, Worklist , MPPS 等功能)	具备
6. 3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具备
七、	扫描参数	

7. 1	X 轴最大 FOV	$\geq 500\text{mm}$
7. 2	Y 轴最大 FOV	$\geq 500\text{mm}$
★7. 3	Z 轴最大 FOV	$\geq 500\text{mm}$
7. 4	最小 FOV	$\leq 5\text{mm}$
7. 5	最薄层厚 2D	$\leq 0.1\text{mm}$
7. 6	最薄层厚 3D	$\leq 0.05\text{mm}$
7. 7	SE 序列最短 TR 时间 (128 矩阵)	$\leq 6.8\text{ms}$
7. 8	SE 序列最短 TE 时间 (128 矩阵)	$\leq 2.4\text{ms}$
7. 9	FSE 序列最小回波间距 (128 矩阵)	$\leq 2.4\text{ms}$
7. 10	FSE 序列最大回波链长度 (ETL)	≥ 1024
7. 11	GRE 序列最短 TR 时间 (128 矩阵)	$\leq 1.0\text{ms}$
7. 12	GRE 序列最短 TE 时间 (128 矩阵)	$\leq 0.4\text{ms}$
7. 13	EPI 序列最小回波间距 (128 矩阵)	$\leq 0.4\text{ms}$
7. 14	EPI 序列最大回波链长度 (ETL)	≥ 512
7. 15	最大弥散加权 b 值	≥ 10000
7. 16	软件界面	具备原生中文/英文可切换界面
八、	扫描技术与序列	
8. 1	自旋回波序列 (FSE) , 包括	
8. 1. 1	2D/3D 快速自旋回波	具备
8. 1. 2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8. 1. 3	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8. 1. 4	单回波、双回波、多回波技术	具备

8. 1. 5	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8. 1. 6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8. 1. 7	快速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8. 1. 8	水抑制序列	具备
8. 1. 9	反转恢复 (IR) , 包括	具备
8. 1. 10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8. 1. 11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FLAIR)	具备
8. 1. 12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1W 成像技术	具备
8. 1. 13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2W 成像技术	具备
8. 1. 14	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脂肪、水抑制)	具备
8. 1. 15	短 TI 反转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具备
8. 1. 16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序列(灰白质强对比成像)	具备
8. 2	梯度回波 (2D/3D) , 包括	
8. 2. 1	多层面梯度回波 (MPGR) : T1 和 PD 加权像	具备
8. 2. 2	2D/3D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8. 2. 3	2D/3D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8. 2. 4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8. 2. 5	3D 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8. 2. 6	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具备
8. 2. 7	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具备
8. 2. 8	三维成像技术	具备

8.3	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EPI) , 包括	
8.3.1	单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具备
8.3.2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8.3.3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8.3.4	反转 EPI	具备
8.3.5	高分辨 EPI 采集	具备
8.4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包括	
8.4.1	高分辨解剖成像	具备
8.4.2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技术	具备
8.4.3	全脊髓成像	具备
8.5	弥散成像技术, 包括	
8.5.1	ADC 成像	具备
8.5.2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8.5.3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8.5.4	ADC 值测量	具备
8.5.5	ADC-map	具备
8.5.6	自动采集处理	具备
8.5.7	单次激发弥散	具备
8.5.8	多次激发弥散	具备
8.5.9	实时弥散成像	具备
8.5.10	自动生成 ADC 图	具备
8.5.11	可选优化 B 值	具备

8.6	血管与水成像技术，包括	
8.6.1	时飞法技术(2D/3D)	具备
8.6.2	流入法采集技术(2D/3D)	具备
8.6.3	连续多层3D时飞法技术	具备
8.6.4	动静脉分离成像技术	具备
8.6.5	磁转移(MTC)对比技术	具备
8.6.6	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具备
8.6.7	可变翻转角度射频技术	具备
8.6.8	多层次面重建技术	具备
8.6.9	2D/3D水成像技术(MRCP, MRU)	具备
8.6.10	电影采集回放功能	具备
8.6.11	实时互动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具备
8.7	伪影消除技术，包括	
8.7.1	流体补偿	具备
8.7.2	呼吸补偿	具备
8.7.3	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	具备
8.7.4	区域饱和技术	具备
8.7.5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具备
8.7.6	自旋回波运动伪影消除技术	具备
★8.7.7	径向采集梯度回波运动伪影抑制技术	具备
8.7.7	图像滤波增强技术	具备
8.7.8	K空间降噪技术	具备

8. 7. 9	环形伪影抑制技术	具备
8. 8	节时技术, 包括	
8. 8. 1	半扫描技术	具备
8. 8. 2	全方向部分编码采集技术	具备
8. 8. 3	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具备
8. 8. 4	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	具备
8. 8. 5	并行采集重建技术	具备
8. 8. 6	部分回波采集	具备
8. 9	其他成像技术, 包括	
8. 9. 1	短 TR TE 快速成像功能	具备
8. 9. 2	三维定位系统	具备
8. 9. 3	放射状片层定位技术	具备
8. 9. 4	扫描暂停	具备
8. 9. 5	可变带宽技术	具备
8. 9. 6	预扫描技术	具备
8. 9. 7	信噪比显示功能	具备
8. 9. 8	实时交互式成像功能	具备
8. 9. 9	磁共振实时定位	具备
8. 9. 10	磁共振实时交互式参数改变	具备
8. 9. 11	高分辨成像检查	具备
8. 9. 12	组合扫描功能	具备
8. 9. 13	水饱和技术	具备

8.9.14	预饱和技术	具备
8.9.15	饱和带数目	≥ 6
8.9.16	平行饱和带	具备
8.9.17	伴随饱和带	具备
8.9.18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8.9.19	信号平均技术, 包含内模式和外模式	具备
8.9.20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8.9.21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8.9.22	偏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8.9.23	可变 K 空间填写方式	具备
8.9.24	K 空间快速采集	具备
8.9.25	线圈灵敏度校正技术	具备
8.9.26	肝脏动态增强技术	具备
8.9.27	图像亮度均一化校正技术	具备
8.9.28	自动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8.9.29	图像插值放大技术	具备
8.9.30	图像变形校正技术	具备
8.10	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 包括	
8.10.1	神经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2	体部系统软件包	具备
8.10.3	骨关节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4	肿瘤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5	乳腺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6	血管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7	心脏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8	妇产成像软件包	具备
8.10.9	儿科成像软件包	具备
九、	高级应用平台及软件	
★9.1	全身压缩感知成像技术	具备
9.2	波谱成像技术(MRS)	具备单体素和多体素波谱
9.3	三维多体素波谱成像技术	具备
9.4	磁化率加权成像技术	具备，支持幅值图、相位图、薄层块 MinIP 重建等多计算结果显示
9.5	体部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	具备快速对单层面完成采集并成像，获得组织的磁化率对比。
9.6	调制翻转角三维容积成像技术	具备
9.7	螺旋式 K 空间填充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具备
9.8	脑灌注成像技术(Perfusion)	具备
9.9	高级弥散张量成像技术	具备，弥散敏感梯度≥256 个方向
9.10	脑功能成像技术(Bold)	具备
9.11	三维动脉自旋标记成像技术	具备
9.12	水脂分离成像技术	具备
9.13	快速 3D T1 体部动态增强序列	具备
9.14	脂肪定量成像技术	具备

9. 15	高级非增强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可用于肾动脉成像
9. 16	多梯度合并关节软骨成像技术	具备
9. 17	参数定量成像与在线参数定量处理技术	具备
9. 18	去金属伪影成像技术	具备
9. 19	二维加速成像技术	具备
9. 20	小视野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9. 21	“类 PET”全身弥散加权成像技术	具备
9. 22	自动在线拼接	具备
9. 23	三维动脉自旋标记成像技术	具备
9. 24	智能扫描技术	
9. 24. 1	头部智能定位	具备，无需激光定位，一键进床
9. 24. 2	脊柱智能定位	具备，可自动标记椎体，提供界面截图
9. 24. 3	膝关节智能定位	具备
9. 24. 4	智能规划	具备，一键完成整体床位规划和整体扫描范围定位
十、	后处理工作站及高级应用后处理软件	
10. 1	独立原厂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	提供原厂最新最高版本后处理工作站，不得采用第三方工作站产品。
10. 2	脑灌注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 3	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技术后处理	具备
10. 4	BOLD 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 5	波谱高级后处理	具备, 支持单体素与多体素
10. 6	ADC 定量后处理	具备
10. 7	T1&T2&T2*参数定量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 8	图像融合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 9	图像拼接高级后处理	具备
10. 10	动态分析	具备
10. 11	乳腺分析高级后处理	具备
十一、	病人检查环境	
11. 1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具备
11. 2	提供患者专用防磁降噪耳机 2 个	内置双向沟通装置, 能进行通话指示和音乐播放; 可减噪, 降低病人不安
11. 3	磁体内可调试病人通风系统	具备
11. 4	可调试磁孔内病人照明系统	具备
11. 5	磁体内病人双向通话麦克风及扩音器系统	具备
11. 6	检查床最大承重	≥250KG
11. 7	检查床最低位置	≤54cm
11. 8	扫描床水平进床最大速度	≥20cm/s
11. 9	病人监视系统	具备

11. 10	磁体外壳上方集成彩色显示屏	具备，可显示扫描相关信息以及患者舒适度调节等信息
11. 11	磁体旁直接启动扫描功能	具备
11. 12	脚踏开关	具备
11. 13	线圈整理柜	具备，防磁线圈柜
十二、	附属配置	
12. 1	可升降无磁运转床 1 台	1. 具备防下坠设计 2. 材料为航空铝材料 3. 带升降功能高度可调 4. 分离式床体， 具备床体可单独做无磁担架使用
12. 2	高压注射器 1 台	
12. 3	无磁轮椅 2 个	1. 材料为航空旅/尼龙塑料材料 2. 承重》120Kg， 3. 收纳方式为可折叠， 4. 扶手间距大于等于 52cm
12. 4	可移动式无磁紫外线消毒设备 1 套	要求支持远程遥控和定时操作
12. 5	无磁维修工具 1 套	提供
12. 6	无磁灭火器 2 个	剂量》6Kg
12. 7	无磁输液架 1 个	提供
12. 8	无磁摄像系统 1 套	提供
12. 9	配电柜 1 套	提供
12. 10	主机 UPS 电源 1 套	半个小时以上扫描，六小时以上待机
12. 11	主机电脑 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	功率大于等于 3kVA
12. 12	治疗车 1 辆	材料为尼龙铝/尼龙塑料材料
12. 13	抢救车 1 辆	材料为尼龙铝/尼龙塑料材料
12. 14	双机组水冷机 1 套	100%备份功能双系统设计， 总制冷量 50KW
12. 15	精密空调 1 套	单机双系统设计制冷量： 35KW

12. 16	医用显示器 3 台	4M 以上, ≥ 27 英寸、亮度 $\geq 600\text{cd/m}^2$, 配备 2G 影像板卡
12. 17	一体化阅片室工位 3 套	含品牌电脑 CPU 不低于 Core i7, 运行内存 $\geq 16\text{G}$, 固态硬盘存储 $\geq 1\text{T}$ 、电动升降桌、人体工学座椅, 需院方认可
12. 18	金属安检门 1 套	
12. 19	发动机组 1 套	
12. 20	安排专家带教、三甲医院进修学习, 不少于 2 人各三个月	
12. 21	质保 2 年, 负责机房屏蔽等, 为交钥匙工程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规定	
	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规定	
	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规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规定	
	不存在任何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禁止投标的情形，包括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及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0	3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查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42.00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2 分, 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42 分基础上扣 1 分。其余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145 分, 扣完为止。</p> <p>注: 加★参数及正偏离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否则按加★参数不满足要求或正偏离项不认可; 其余一般技术参数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但须如实响应, 否则按负偏离处理。注: (1) 供应商须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和技术白皮书, 且对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 供应商也可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文件, 如所投产品型号彩页等相关证明文件。(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产品技术性能偏离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 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符合”的依据, 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4) 建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标注加★技术参数及其他所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页码, 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 后果供应商自负。</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0	3.00	备品、备件供给情况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供应及报价情况综合打分, 供应最齐全且价格最合理的得 3 分, 供应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的得 2 分, 供应较齐全且价格不合理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0.00	3.00	安装、调试方案	有切实可行的安装调试计划, 安装、调试方案, 优秀得 3 分, 良好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0.00	2.00	人员培训及交货方案	有切实可行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交货方案包括到货时间、验货流程、到货周期保证措施等，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00	11.00	售后服务方案	<p>(1) 售后保障方案 内容详实，措施完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4 分；内容完整，措施一般，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不完善，方案在科学、合理、可行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2)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根据实用性、可行性评价内容明确详细，实用性强，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3 分；内容较明确详细，实用性一般，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实用性不强，方案在科学、合理、可行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3) 应急服务方案及维修网点分布状况；内容详实，措施完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p>

				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 4 分；内容完整，措施一般，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不完善，方案在科学、合理、可行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0.00	2.00	质保期		质保期在二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需出具质保期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0.00	2.00	综合评价		由专家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体编制情况及供应商综合实力综合打分，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00	0.50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有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加 0.5 分（以提供表明所投产品位置的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扫描件为依据）
0.00	0.50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加 0.5 分（以提供表明所投产品位置的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扫描件为依据）
业绩信誉	0.00	4.00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与投标产品同品牌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

				交)结果公示(公告)网页截图。注:该 业绩可为投标人的或生产厂家的业绩。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四、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五、制造商授权书
-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七、售后服务计划
- 十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提供，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单位公章。

2、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付款方式	
履约验收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包含的货物价款、仓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税金和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本表格仅供参考，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我单位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我单位是/不是监狱企业。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 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		
4	付款方式:		
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	履约验收: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本次招标所有技术参数，均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或彩页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准确页数位置，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注：投标人须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次招标所有技术参数的技术支持资料，不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由此引起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造成废标或扣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五、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项目（采购编号：_____）所包含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格式自拟)

- 1、项目实施安装调试方案
- 2、人员培训方案
- 3、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七、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5、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设备配置清单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格式自拟)

- 1、投标人须对备品备件进行报价。(格式自拟)
- 2、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格式自拟)
- 3、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2、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投标，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2) 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 如我方中标，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4) 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3、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